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宏天信业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宏天有限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宏天科创	指	北京宏天科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宏天信创	指	北京宏天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德睦	指	新疆德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销
香港宏天	指	Macro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宏天信业及其纳入本次公开发行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包括宏天科创、宏天信创、香港宏天
云南空界	指	云南空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GFT	指	Global Fintech Services Limited
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合伙出具的《关于：Macrosk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华英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224 号）；《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892 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976 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公开交易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英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

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57,016,236.2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3)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45.38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7.19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4)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236.1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30.59 万元、3,750.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3.26% 和 24.63%，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宏天有限于2015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及通信行业的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四名发起人，上述发起人中两名发起人股东为合伙企业，两名发起人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其中两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中合伙企业的发起人资格已经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天信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新三板挂牌时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发行人新三板挂牌之日（2016 年 6 月 17 日），黄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蓓基于其与黄波的婚姻关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朱蓓、黄波的访谈，2018 年 3 月 1 日，朱蓓与黄波签署《离婚协议》，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分割及处理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其中，二人各自名下的宏天信业股份归各自所有，同日，朱蓓与黄波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签发的《离婚证》。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的声明》（公告编号：2022-003），自黄波和朱蓓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署离婚协议

之日起，朱蓓已不再是宏天信业的实际控制人，宏天信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波。综上，自2018年3月1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蓓与黄波变更为黄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波持股变动情况，自2018年3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黄波，且其持股比例始终高于5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波系宏天信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中已披露的股份回购以及定向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的减少及增加事宜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存在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前述历史沿革瑕疵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截至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及一家中国香港分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及“九/（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

括3项境内注册商标、3项境内专利权、6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已备案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宏天科创、宏天信创、香港宏天，一家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新疆德睦，一家对外投资企业珠海横琴麦伽玖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主要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明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仅系发行人办公场所，可替代性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潜在损失的补偿承诺，因此，该等租赁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除上述租赁未备案等相关租赁房产的瑕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天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和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天有限不存在合并和分立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15年宏天信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数次股东大会修订且已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二十四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

的财政补贴情况，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二）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二）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瑕疵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口头警示及监管工作提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一）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发行人被出具《监管

关注函》、被采取口头警示及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曾代持 GFT 股权事宜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宏天信业系为朱蓓代持 GFT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正文“二十二/（二）公司曾代持 GFT 股权事宜”。朱蓓及宏天信业设立及解除针对 GFT 股权信托代持安排未违反中国香港法律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GFT 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信托代持关系及其解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宏天信业就代持 GFT 股权相关事项未办理发改委、商委及外汇管理部门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天信业已不持有 GFT 的任何股权，且经公开网络检索，宏天信业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相关代持境外股权的行为已经解除；实控人已就相关瑕疵可能存在的全部损害出具兜底承诺函。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 GFT 股权期间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自主招工的途径等，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仅有 2 名；（2）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内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或其他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及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数量较少，占发行人当年员工总数比例较小，若后续被要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已新设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效降低代缴比例；（3）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内子、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等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4）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给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田浩森

2023年12月26日